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调整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孙俊良、孙志忠、薛海龙回避表决。该议案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所属企业及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所属企业之间将进一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此需相应调整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俊良、孙志忠、薛海龙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前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9,100.00	1,014.3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小计		9,100.00	1,014.32	-
	恒源投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130,000.00	67,155.84	受电石市场下行影响，电石价格大幅下降，且该公司电石减产，供应量下降。
	小计		130,000.00	67,155.84	-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26,500.00	13,397.62	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实际销售量下降。
	小计		26,500.00	13,397.62	-
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陕煤集团及其所属其他企业		50.00	26.54	-
	小计		50.00	26.5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采购/销售增加金额 (万元)	调整后 2025 年预计采购/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调整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13,300.00	560.01	4,000.00	17,30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3,300.00	560.01	4,000.00	17,300.00	-	-
	恒源投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120,000.00	15,024.00	1,000.00	121,000.00	25.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新增采购业务。
	小计		120,000.00	15,024.00	1,000.00	121,000.00	-	-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16,390.00	1,092.44	8,300.00	24,69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6,390.00	1,092.44	8,300.00	24,690.00	-	-
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120.00	2.6	500.00	62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20.00	2.6	500.00	620.00	-	-
合计			149,810.00	16679.05	13,800.00	163,610.00	-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陕煤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245.03 亿元，净资产为 2,550.1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80%；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01.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1.09 亿元。

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 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恒源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7552298905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 3 号恒源集团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薛海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炼焦；铁合金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制品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恒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源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692,770.57 万元，净资产为 1,362,90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49%；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5,765.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4,509.09 万元。

公司与恒源投资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恒源投资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 关联关系

恒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恒，孙恒为公司董事孙俊良之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电化”）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7588044835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神树塔小区

法定代表人：曹宇鹏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电石、硅铁、白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持有恒源投资电化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源投资电化经审计总资产为 107,692.72 万元，净资产为 102,847.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616.65 万元，实现净利润-2,466.35 万元。

公司与恒源投资电化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恒源投资电化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 关联关系

恒源投资电化为恒源投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与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料、材料。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陕煤集团（含陕煤集团所属企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间就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生产辅助服务进行互供，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陕煤集团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1）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电石、电煤、块煤、焦煤、白灰、与氯碱生产有关的设备及配件、

劳保用品、信息系统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公司向陕煤集团提供聚氯乙烯、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2）生产辅助服务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仓储、维修及保养服务、委托销售、商品期货经纪服务、建筑工程服务、职工培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 年 1 月 1 日。

2. 公司与恒源投资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公司与恒源投资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恒源投资（含恒源投资所属企业，下同）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恒源投资与公司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恒源投资向公司提供电石、原煤、块煤、蒸汽、焦煤、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公司向恒源投资提供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

年1月1日。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